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藉以(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修訂所引致的無紙化機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章程細則將於該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